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俞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俊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應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50元，並限上訴人應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而上開裁定業於114年2月25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本院上開裁定暨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其所為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依臺灣高

01 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
02 4條規定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丁于真